

可 場 地 使 用 費 及 保 證 金		展 覽 室 (133/40.23)	會 議 室 (88/26.61)	戶 外 場 地 (1200/363)
基 本 費		600	400	200
電 費	無 使 用 冷 氣	100	100	0
	使 用 冷 氣 (含 空 調 養 護 費)	300	300	0
保 證 金		2000	2000	2000
備註：				
一、館址：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五-七號。				
二、使用時段：				
(一)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二時至五時；晚間六時至九時。				
(二) 逢國定假日、特殊節日或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。				
三、收費計算方式：				
本基準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每一時段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逾時使用者，逾使用時段部分，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基準表規定收費之，逾時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				
四、折扣優惠：				
(一) 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，次數以時段計算，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；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。				
(二) 里辦公處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會議（如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等），免繳納各項費用。				
(三) 本府各機關（構）或學校主辦之活動，經使用單位提供申請文件者，免繳納各項費用。				
五、保證金規定：				
(一) 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。				
(二)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，經管理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無遭毀損，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，全數退還申請人。但場地或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，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、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；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，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、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。				
六、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之五日前繳清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申請。				
七、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施及水電。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。				